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504,0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35）。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此次权益分派为派息金额总额固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504,000,000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1年8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

利将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63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3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徐俊扬

咨询电话：025-83118511

传真电话：025-83112486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